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新农办优函〔2023〕65号

关于开展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 品牌目录推荐收录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，集中塑造“品味新疆”农业品牌整体形象，打造一批有市场影响力的新疆特色农业“好产品”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开展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品牌目录推荐收录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安排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品牌目录推荐收录工作，负责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品牌目录的组织协调、专家评审和日常工作。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品牌目录收集登录规范（试行）（附件1）组织本地区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品牌目录的遴选、申报、推荐及监督管理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推荐产品按照类别分为粮油产品、棉花产品、畜产品、林果产品、特色农产品、水产品共6大类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每个地（州、市）原则上推荐5—10个，产品品牌每个地（州、市）

原则上推荐 10—20 个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遴选申报。申报单位对照条件填写申报书（附表 1 或 2），然后向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交纳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审核推荐。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形成推荐意见。

3.收录宣传。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推荐收录名单建议，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定后，确定收录 200 个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，并进行宣传推介。

4.颁发证书。向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品牌目录收录单位颁发证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各地（州、市）要迅速进行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各县市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同时，严把质量关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坚决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。请各地（州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，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格·依加、巴音巴特，0991—2822705、2823275

电子邮箱：xjynzx163@163.com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57 号

邮编：830001

附件：1.联络员信息表

2.“品味新疆”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品牌目录收集登录
规范（试行）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

